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王威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生農機有限公司、張勝恩、富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建成、張寶升、張駿宥、莊「利」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聲請狀中關於相對人莊「利」華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㈡提出相對人富生農機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富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